

2026 年度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板桥汽渡渡运、安全生产和相关费用征收工作；负责板桥汽渡资产和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承担国防交通战备保障相关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装备保障科、安全渡运科、站务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组织人事科、办公室、财务科、工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汽渡中心紧扣市局党组部署，以“抓安全、强保障、谋发展、共成长”为导向，主动对标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关于建设交通强国、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要求，聚焦“规范筑基、创新驱动、争先引领”，全力争创全省汽渡行业发展新标杆。

（一）以强党建为本，蓄势赋能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探索“理论学习+项目攻坚”模式，引导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智慧汽渡升级、绿色转型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二是筑牢基层组织根基。持

续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扎实推进“支部提质工程”，打造“安全渡运”“服务保障”“技术攻坚”三个方向特色党支部。建立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支部委员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深化“1+3”党建品牌体系建设。推动“南北情·一船渡”主品牌与“安航万家”“心链南北”“匠芯护航”3个子品牌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扩大子品牌对应3个江豚IP形象影响力和认可度，开展汽渡开放日、安全生产经验交流、长江生态保护宣讲等特色活动，以生动形式传递党建温度，提升品牌社会影响力与美誉度。四是深化党工团协同发展。以“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为原则，高效利用职工活动中心开展职工读书节、女性权益保护法宣传等活动。打造劳模创新工作室，组建“党员技术攻关小组”，建立“导师带徒”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团支部后备军作用，积极参加市局团委组织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安全宣贯、普法宣传、春节送福、端午送安康等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增强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以抓安全为重，夯实根基

一是突出压实各级岗位责任。强化核心岗位责任，聚焦船长、轮机长、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修订完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和“应急处置明白卡”内容，确保责任具体到人、到动作。将安责险第三方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预防等服务与中心安全管理核心需求深度融合。强化对船舶航行、人员行为等过程监控与智能识别报警，实现技防效能不断提

升。发挥“小豚爱学习”微信小程序“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知识掌上学”等功能，建立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模式。二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船员队伍。围绕渡船应急操控、突发情况处置、船舶故障排除等核心技能，对关键岗位船员开展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安排停岗复训。实现船员“一人一档”电子化管理，记录日常培训、演练和评估考核等情况，为岗位调整和晋级提升提供依据。三是锤炼高效应急处突能力。实施风险管控动态清单机制，基于季节特点、船舶状况、车客流变化等，动态更新并公示《安全风险清单》，确保全员知晓并掌握相应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年度应急处置演练计划，开展无脚本与对抗式演练，重点检验指挥协调、信息传递、与外部单位协同效率等能力，真正形成“肌肉记忆”。

（三）以谋发展为要，激发活力

一是打造专业化平急两用大件运输过江通道。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件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提升 120—300 吨大件运输过江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打造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平急两用”大件运输过江通道。二是建设交能融合“近零碳示范渡口”。持续推进光伏、储能、微风发电与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构建多能协同的动态补能网络，实现绿色电力高效就地消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近零碳码头”样板工程。三是推动“AI+渡运安全”融合应用创新。依托 AI 视觉分析技术，利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智能巡航，实现对通航环境的自动监控与预警。在人员落水、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实现快速定位、实时

图传与辅助决策，显著提升搜救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四是开展新能源船舶与智能驾驶技术研究。紧跟国家绿色转型政策导向和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意见，开展纯电动渡船建设方案研究，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同步探索渡船全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推动绿色低碳与智慧渡运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区域水上公共交通服务方式变革。

（四）以育人才为基，储备力量

一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实施“年轻干部成长计划”，建立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库，搭建多岗位实践平台，安排年轻职工到渡运一线、技术保障等岗位轮岗锻炼，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适时开展科级干部选拔工作。二是强化专业人才引进与培育。制定船舶轮机、科技信息等紧缺人才引育专项计划，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渠道引进专业对口人才。加强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等专业院校的合作，探索定向培养、联合培养模式，夯实专业人才储备基础。三是优化职工薪酬体系。修订完善《编外聘用职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调整薪酬结构，细化技术岗、关键岗的薪酬梯度，强化技能等级、劳动贡献与薪酬待遇挂钩的激励导向，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浓厚氛围，增强人才吸引力，促进团队高效运转。

（五）以优服务为先，践行宗旨

一是推进服务数智化。将微信公众号升级为服务号，融合网络预约、停复航信息实时发布、船舶到达信息、意见建议反

馈功能，提高过渡乘客便捷度、满意度。开展无人收费系统研究，推行渡运收费无纸化，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完善温馨服务举措。打造货车司机之家，提供温暖舒适候渡环境，设立“党员便民服务岗”，关心关怀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增强群众出行的体验感与舒适度。三是打造“水上文化客厅”。以特色主题渡船为载体，开展开放日、专题研学、联学共建等活动，把汽渡中心打造成一座承载历史记忆、展现城市风貌、传递人文温度的“水上文化客厅”。四是深化双拥共建工作。继续深化与外国语学院、警备区、舟桥旅等部队的双拥合作，提升国防交通保障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共建、篮球赛、开放日等活动，创建“军民融合示范点”。

汽渡中心将继续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坚决扛稳主体责任，积极创新思路理念，以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奋力推进汽渡中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打造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汽渡样板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773.7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3.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53.63	本年支出合计	4,153.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53.63	支出总计	4,153.6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53.63	4,153.63	4,153.63														
403009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4,153.63	4,153.63	4,153.6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53.63	3,440.19	71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8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0	86.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713.4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73.70	3,060.26	713.4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71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3	29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3	29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24	233.2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53.63	一、本年支出	4,15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773.7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3.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53.63	支出总计	4,153.6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3.63	3,440.19	3,267.05	173.14	71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86.20	82.39	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0	86.20	82.39	3.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24	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5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7.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3	293.73	29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3	293.73	29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24	233.24	233.2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0.19	3,267.05	17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5.42	3,135.42	
30101	基本工资	126.43	126.43	
30102	津贴补贴	143.85	143.85	
30107	绩效工资	190.50	19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7	5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8	27.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0	2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30114	医疗费	13.72	1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9.19	2,48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4		173.14
30201	办公费	19.21		19.21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0		9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0.44		10.4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5		2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3	107.63	
30302	退休费	104.03	104.0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3.63	3,440.19	3,267.05	173.14	71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86.20	82.39	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0	86.20	82.39	3.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24	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5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7.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73.70	3,060.26	2,890.93	169.33	71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3	293.73	29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3	293.73	29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24	233.24	233.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0.19	3,267.05	17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5.42	3,135.42	
30101	基本工资	126.43	126.43	
30102	津贴补贴	143.85	143.85	
30107	绩效工资	190.50	19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7	5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8	27.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0	2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30114	医疗费	13.72	1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9.19	2,48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4		173.14
30201	办公费	19.21		19.21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0		9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0.44		10.4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5		2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3	107.63	
30302	退休费	104.03	104.0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5	0.00	21.95	0.00	21.95	0.00	0.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42				36.42
货物					17.62				17.62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17.62				17.6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2				1.32
	信创资产采购（计算机终端类）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				10.50
	信创资产采购（计算机终端类）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服务					18.80				18.8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18.80				18.80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				3.20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60				6.60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集中采购机构	9.00				9.00

	额	维护费	务	采购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5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92.03 万元，减少 4.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53.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153.6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03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核减，同时分年项目已完工，不再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153.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53.6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年金、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3,77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86 万元，减少 5.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3.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53.6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53.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3.6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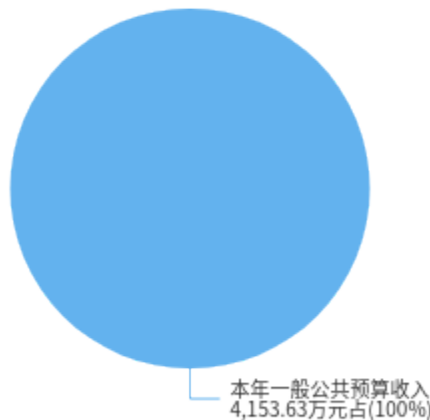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53.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40.19 万元，占 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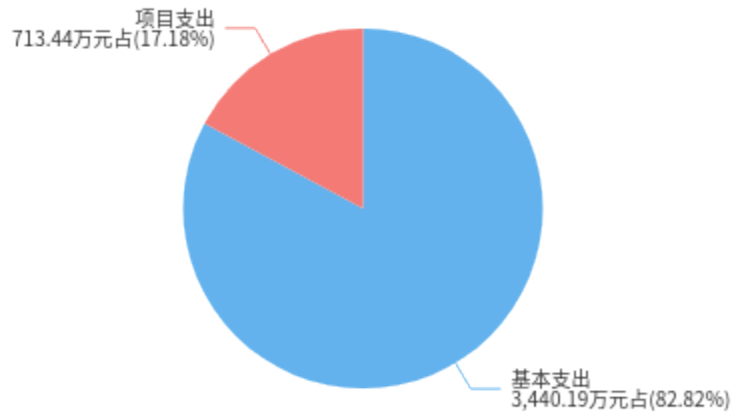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13.44 万元，占 17.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03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核减，同时分年项目已完工，不再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5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03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核减，同时分年项目已完工，不再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3,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86 万元，减少 5.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核减，同时分年项目已完工，不再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单位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单位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40.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5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03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核减，同时分年项目已完工，不再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40.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更新，定额系数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95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定额系数下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6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153.63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3.4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